

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蕉岭片区）

广福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征询意见

征询意见说明

《广州南沙蕉岭工业集聚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下称“《控规》”）于2016年经县政府批准实施，规划面积187.79公顷。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控规》对园区发展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但随着国家“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加快推进，蕉岭县委县政府推动红色苏区绿色发展、打造“融湾入海”梅州样板，提出将广福园区规划建设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等新要求下，《控规》确定的发展目标、功能定位、空间发展方向和规划容量等内容无法较好适应新时代要求。为适应新的发展形势需要，落实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蕉岭片区）对园区提出的发展定位，合理保障园区发展所需的国土空间，需要对园区进行扩园调整，并对《控规》进行修编，修编范围为3.4平方公里。详见附图。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关于控规调整的二十条：“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相关规定，公开征求本次规划拟调整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

征询时间：7天

征询期限：2022年11月29日-12月5日

用地位置：梅州广福园区（含镇区），长深高速西侧

附注：

- 1.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电话：0753-7188873，电子邮箱：jlkjgh@163.com。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广福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征询意见”。
- 2.有效反馈意见期：2022年11月29日-12月5日，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可不得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3.有效反馈意见：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地址邮箱等，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4.查询网址：<http://www.jiaoling.gov.cn/>（蕉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